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77 万股,占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的 1.84%;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为 64 人;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86 元/股;
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已经完成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2.86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7 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景斌	副总经理	5	1.8051	0.0332
陈振海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5	1.8051	0.0332
李燕红	财务负责人	5	1.8051	0.0332
刘进军	副总经理	5	1.8051	0.0332
谢洪鑫	副总经理	5	1.8051	0.0332
	小计	25	9.0253	0.1659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59 人)		252	90.9747	1.6722
首次授予总量合计(共 64 人)		277	100	1.8381

注:1、数据保留四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或 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2.5 倍。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或 2021 年-2023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4.15 倍。

注:1、以上"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 A、B、C、D、E 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 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 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9 人调整为 6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 290 万股调整为 277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47 号),截止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64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2,770,000 股股票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5,622,200.00 元。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构成短线交易。

七、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75,755,100	50.27	+2,770,000	78,525,100	51.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46,143	49.73	0	74,946,143	48.83
三、总股本	150,701,243	100	+2,770,000	153,471,243	100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公司总股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依据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3,471,243 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529 元。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7 万股。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4,520.6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77	4,520.64	489.74	2,637.04	1,017.14	376.72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谢祥娃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71,249,621 股,占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2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依据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150,701,243 股增加至 153,471,243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不变,占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 46.4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 万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6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目前的转股价格为 36.96 元/股;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701,243 股。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调整"祥鑫转债"转股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36.96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12.86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0184(即:2,770,000 股/150,701,243 股)。

P1=(36.96+12.86*0.0184)/(1+0.0184)=36.52 元/股

经计算,"祥鑫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6.52 元/股(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36.96 元/股调整为 3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十三、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47 号)。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祥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祥鑫转债"转股价格:36.96 元/股;
2、调整后"祥鑫转债"转股价格:36.52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70,054 张(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7 万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6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的转股价格为 36.96 元/股;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701,243 股。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调整"祥鑫转债"转股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36.96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12.86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0184(即:2770,000 股/150,701,243 股)。

P1=(36.96+12.86*0.0184)/(1+0.0184)=36.52 元/股

经计算,"祥鑫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6.52 元/股(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36.96 元/股调整为 3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将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祥鑫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3、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
4、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
5、"祥鑫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祥鑫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凡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1 月 3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根据公司"祥鑫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祥鑫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祥鑫转债"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祥鑫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3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4,700.54 万元(6,470,054 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4,700.54 万元(6,470,054 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八)债券利率:"祥鑫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x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01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一)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7.28 元/股。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05 月 18 日,"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37.28 元/股调整为 36.96 元/股。

3、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7 万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6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36.96 元/股调整为 3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十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三)信用评级

(1)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估")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评估将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2021 年 06 月 03 日,鹏元评估出具了《2020 年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 10 张"祥鑫转债"(面值 100 元/张×10 张)派发利息为 4.00 元人民币(含税)。

1、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 3.20 元;

2、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 4.00 元;

3、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 4.00 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2、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
3、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债权登记日前(含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会议决定,将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权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底。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联系人:陈振海
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0769-89953999-8695
邮箱:ir@luckyharvest.cn
(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2
传真:021-68826800
(三)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2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4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了补充,补充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128 号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补充公告》,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宁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渌")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与公司下属公司有业务合作。因业务经营需要,南京宁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45,000 万元,并由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等 5 家下属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南京宁渌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 5 家下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与南京宁渌约定,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明确用于与公司利益相关的项目,并由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复核监督。公司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南京宁渌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之一,近年来由南京宁渌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代施工服务金额合计约为 11.16 亿元,基于南京宁渌与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与南京宁渌未来三年预计合作金额为 20 亿元。此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南京宁渌提供抵押担保,有助于南京宁渌获得更好的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降低资金成本,从而增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增强公司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实施的稳定性,有助于帮助公司更好地完成在华东区域的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施工工作,满足当地政府的施工要求,保障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助力公司项目按期交付任务的完成,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发展。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是为保证公司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质量的稳定性,保障项目的顺利施工及按期交付,建立稳定的供应商关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宁渌;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下谢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叶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桥梁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脚手架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自然人叶磊持有南京宁渌 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京宁渌资产总额 28.64 亿元,负债总额 16.77 亿元,净资产 11.88 亿元,营业收入 41.84 亿元,净利润 2.51 亿元。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南京宁渌及其股东叶磊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方: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赤城县荣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建筑产业有限公司、荣盛家居有限公司等 5 家下属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等 5 家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抵押合同》,为南京宁渌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抵押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额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抵押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抵押担保期间自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以相关抵押合同及抵押清单的约定为准。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南京宁渌为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由南京宁渌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 5 家下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南京宁渌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抵押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南京宁渌为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由南京宁渌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 5 家下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结合上述情况,关于此次担保事项,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下风险:

1、当前我国经济增速换档,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整体减缓,以及疫情的持续影响,工程在建项目面临防疫支出增加、收款延迟、履约进度滞后等情况,存在项目成本及工期压力增大的风险。

2、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受行业政策监管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被担保人存在着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等外部环境变化的风险。

3、被担保人内部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来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业务的正常推进,由此带来的债务偿付能力波动的风险。

八、公司关于此次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此次担保事项,公司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加强风险控制、降低担保风险:

1、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被担保人已经充分进行了担保前的现场沟通,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进行充分了解。

2、根据上市公司规则要求,要求被担保人南京宁渌向公司本次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持续进行担保后的跟踪,由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定期拜访被担保人,分析和跟踪被担保人经营状况、施工项目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担保风险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从而保证此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83.66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3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28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4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